

示范格式四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 淮南市淮阴区丁集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淮南市淮阴区丁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淮阴区丁集镇果蔬分拣中心一体化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阴区丁集镇果蔬分拣中心一体化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津固力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天津固力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6 日



王永庆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